

博物館與文化第 12 期頁 5~42 (2016 年 12 月)
Journal of Museum & Culture 12 : 5~42 (December, 2016)

障礙文化與社會正義：博物館無障礙可及性 服務的實踐與服務關係中的權力議題¹

易君珊²

Disability Culture, Social Justice and Power
in Museum Service and Accessibility Practices

Chun-Shan Yi

關鍵字：無障礙可及性、障礙文化、權力關係、身心障礙、政治/關係模式

Keywords: Accessibility, disability culture, power relations, political/relational model of disability

¹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之建議，以及亞洲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陳美智老師給予的支持、鼓勵與建議。

² 本文作者為伊利諾州大學障礙研究學博士候選人
Ph.D Candidate in Disability Studie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Email: cyi9@uic.edu
(投稿日期：2016 年 8 月 31 日。接受刊登日期：2016 年 10 月 4 日)

摘要

以藝文（博物館）場域現有的無障礙可及性服務(accessibility)之相關訓練課程來看，目前皆以提供實務技巧、技術與方法為主，但對「障礙者」的概念缺乏社會正義觀點為基礎的論述。因此，鮮少針對服務提供者(service provider)與身心障礙觀眾之間的「服務關係」以及其關係夾雜的權力位置(power positions)做進一步的檢視與思辯。筆者身為障礙文化工作者、藝術行政與障礙研究學學者，認為在物理空間、資訊、服務方面，落實可及性的技巧對博物館工作者來說是基本功；但「障礙文化」與「社會正義」的知識概念，更是影響博物館扛起社會責任、永續經營無障礙可及性服務的關鍵。本文檢視美國本地藝文單位無障礙可及性服務工作的歷史、社會、文化運動脈絡，並針對現今身心障礙文化平權相關政策與實務工作的現況，提供批判性思辨論述。本文期待，能夠和對效仿西方國家無障礙可及性服務有興趣的台灣博物館工作者開啟對話的機會；同時也透過社會模式、政治/關係模式的視窗來促進博物館工作者，在思考身心障礙與無障礙議題時，能夠有更寬廣的視野。博物館工作者在倡導障礙者社會平權和文化平權工作時，必須要集體動員、創新一套符合障礙文化脈絡、社會正義導向的服務法則，以避免複製父權和健全主義心態影響，造成的上對下的服務模式。

Abstract

Accessibility training workshops and programs for arts, culture and museum practitioners mostly focused on the practical how-tos, leaving out instruction on basic understandings of disability from a social justice perspective. As a result, the power relations within the “service relationship”—between service providers and patrons with disabilities—remain unexamined and unchallenged. As a disability culture worker, arts administrator and disability studies scholar, I agree that practical how-tos are essential skills to acquire, but practitioners must be knowledgeable in disability culture and social justice, which are crucial to sustain a socially responsible accessibility practice in museums. This paper will first contextualize the historical, social and cultural movements of the accessibility policy and practice in the arts and cultural settings in the U.S, and present a critical perspective on current related policies. This paper aims to create a dialogue with Taiwanese museum practitioners who are interested in modeling after their Western counterparts and who wish to broaden their view of disability and accessibility through a social and political/relational len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museum practitioners must find ways to address the common paternalistic and Ableist approach when addressing disability social inclusion and cultural rights.

博物館身為公共參與(public engagement)場域，不只透過展示來紀錄社會、歷史、人文、藝術的脈動，也是搭建社會教育、再現、再創多元議題的平台。而社會博物館學(Sociomuseology)主張透過草根性行動、文化賦權(cultural empowerment)、人民參與(participatory)等模式來面對社會不正義(social injustice)與不平等(inequality)的現況(Chagas et al., 2012)。近年，特別又以身心障礙社群在博物館的社會參與為促進的方向。這全球化的博物館學平權運動，在台灣本土也可找到蹤跡：1990 年代起，台灣博物館社群開始為身心障礙觀眾提供非常態性、專案性質的參觀教育活動與體驗（陳佳利，2015）。近年文化平權政策的推動，博物館學界也積極邀請國外工作者，前來台灣傳授「無障礙可及性服務」(accessibility) 相關知識與課程。目前台美兩地博物館學本科專業訓練中，皆不包含深入探究身心障礙族群的需求、其所處的社會系統和文化脈絡。現有「長者與身心障礙觀眾服務」為主題的進修教育訓練中，針對身心障礙的論述也缺乏障礙研究學和障礙文化的思考。課程皆偏重在短時間內（如，半日、一日的工作坊，或是密集數日研討會），提供前線工作者，透過「移除外在軟硬體環境阻礙」作為「解決身心障礙觀眾生理損傷的不便」的實務操作技巧與方法。目標是讓學員回到各自工作崗位後可立即上手。「做中學、錯中學」的精神固然是實務工作必然的過程，但這類型訓練課程的重心卻容易流於技術層次面。向國外同業者學習服務的技巧時，往往缺乏對對方國家社會系統的了解；不免填鴨式地複製國外的服務法則，但忽略整體社會文化對身心障礙的論述，也會連帶影響「無障礙可及性服務」的設計、內容、人員安排、宣傳策略和接待身心障礙者的態度等。

距離要真正落實「博物館挺身帶領成為社會改革驅動者」(Sandell et al., 2010) 的這個目標，光靠目前技術面的無障礙可及性服務是不足夠的。博物館領域絕大多數工作者皆為所謂四肢健全的「一般人」；相較身處社會政治弱勢的身心障礙社群來說，服務提供者本身具備的社會、財經、教育等背景皆佔優勢(privileged)。長久以來，社會面對身心障礙者的個別需求時，受到父權社會(paternalism)中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倫理道德(moral model)、慈善模式(charity model)、悲劇模式(tragedy model)等制約；慣性特殊化、標

籤化、污名化障礙者，也將障礙者的基本休閒文化參與權視為「特殊福利」，或是解釋成服務提供者「好有愛心」、「做功德」。而西方講師來到台灣講授經驗時，當無法針對自身的白人種族的優越情結做深入的檢視時，恐怕在授課時，也無法帶領台灣博物館工作者檢視本身「健全狀態」優勢等與偏見。這時，服務提供者與身心障礙觀眾之間夾雜的權力位置(power positions)關係，往往被忽視；造成惡性循環，再次經由「服務關係」的互動過程弱化身心障礙者，恐怕對身心障礙議題造成去政治化的壓迫，忽略障礙研究學近年論述的「政治/關係模式³」(political relational model) (Kafer, 2013) 的提醒。提供無障礙可及性服務是博物館工作者的社會責任；但要如何永續經營？並認知：提供給身心障礙者的顧客服務，不只是單單做服務而已，而是改變社會結構的具體行動與實踐。關鍵基礎必須建立在身心障礙權利運動延伸出的「障礙文化」的核心價值，以及兼具「社會正義」的精神。

本文將透過障礙研究學的概念，除了簡述美國本地身心障礙社群爭取權益的背景、介紹藝文場域無障礙可及性服務的發展策略與落實的現況，也運用社會模式和政治/關係模式的角度來論述「身心障礙」與「無障礙可及性」等概念。同時將穿插筆者個人身障經驗，以及在台美兩地工作領域的觀察來思考障礙議題、針對現今無障礙藝文政策與實務工作的現況進行批判性思辨。最後，希望提出具體的建議與反思，提供未來與台灣在地博物館學夥伴們進一步對話的方向。

³ 「政治/關係模式」由女性主義背景的障礙研究學者 Alison Kafer 在 “Feminist, Queer, Crip”(2013) 一書提出論述。此模式透過女性主義和酷兒角度(queer critique)思考身份議題(identity)的方式，來深度檢視社會模式和少數民族模式(minority model)對身心障礙的論述。主張「障礙」本身即是政治結構性議題；也富有招集「集體 (對文化、社會結構等) 再次想像」(collective reimagining)的潛能，並注重運動者(activist)間的對話。

從展示與凝視說起：語言和異樣身體的政治

我無法記憶，那些形容我異樣身體的文字，從什麼時候開始在骨子裡刻畫，也認不出那些文字的印記究竟是什麼模樣。「是香燒壞了的報應！」奶奶說。「是媽媽懷孕時拿剪刀所以妳手才長這樣？」國小同學的媽媽問我。一位陌生人看我正在試著開瓶水，急忙奔向我，搶過我手中的瓶說：「你不方便，我來幫妳就好！」。曾經也有多位醫生建議：「做手術、弄義肢，看起來就像其他人一樣正常了」。還有，那些睜大了眼、下巴掉下來的路人；瞄了我一眼後，交頭接耳的唏噓聲。他們有的皺了眉、有的突然驚嚇尖叫和發抖、有的又只是搖了頭，嘆息說「妹妹長得好漂亮，可惜...」。我不知道他們的眼中的「我怎麼了？」媽媽、老師叫我要勇敢堅強，她們安慰我說那些人沒有惡意，只是關心我。但，怎麼，他們口中的、肢體的、表情語言的「善意」，讓我自卑地頭越來越低，各只有兩根指頭的雙手也捲曲得越來越緊。我沒有任何文字可以用來勾勒那凝視與被凝視間的現場，我除了被制約地履行展示我的異樣身體；那些「善意」的語言，催眠般地讓我學會沈默。

對我來說所謂「正常的十指頭」不曾存在，但社會環境卻時時提醒「十指健全」的重要。這樣的「健全主義⁴思想」如幽靈鬼魅般地纏繞我的成長過程。大學時期開始為身體做創作，把社會期待的、但對我來說是「多餘的」手指套給移除，象徵性地和「健全主義」分手。如圖 1 這張攝影作品，我的側臉靠在深色木頭桌面上，眼睛直視環繞在前方穿戴著橘黃色、加工縫製過的兩指指套的兩手，手套上指間可見細細的黑色手術線縫痕。兩手和臉之間的桌面空間有被剪下來的五個指套，以及一把金屬黑柄的剪刀。

⁴ 健全主義(ableism)：視身心健全為一種標準值，造成「正常人」的優越；但對身心損傷者產生偏見和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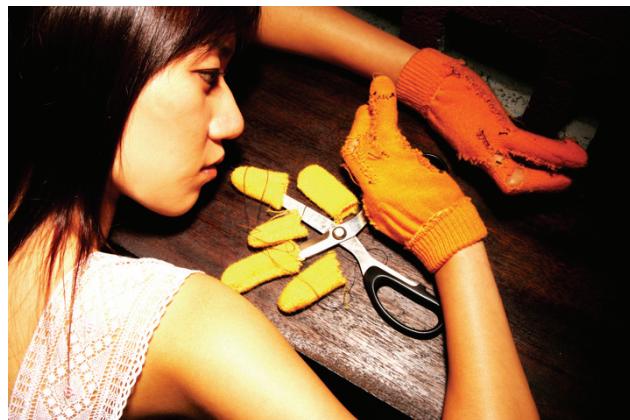


圖 1 攝影作品〈二指手套系列一〉(Gloves for Two) (攝影／郭政彰攝於 2004 年)

「語言」本身可以保持中性，但也可以說其本身「能量質」(power)的強弱度，是透過語言傳遞者身上具備的權力來操控。Wodak (1989)說：透過權力者的述說，語言因此變得強而有力(...language only gains power in the hands of the powerful)。批判性語言學(critical linguistics)認為，「語言」象徵的是權力結構，能夠製造權力，也能架構壓迫。就如同上述這些傳遞給我的訊息：混雜醫療復健眼光的矯正權威、翻滾著因果論，視我為悲劇並給予惋惜，一併化身為健全主義的核心論述，對像我這樣異樣身體的「他者」進行滅音動作。例如，「健全人」和「正常人」兩詞皆為生理機能與健全主義優勢取向的用法。由於本文的主旨與篇幅的限制，在此不引用醫療、社福體系下「身心障礙」的定義與分類，也不針對每個字詞的歷史演變做討論。需提醒的是，語言和文字的運用代表了不同時代的使用者的政治立場、思維與態度。語言與字詞本身是流動性的，會隨著時代演變而轉變，尤其是身心障礙者的命名政治。本文將交錯使用較概括性的「身心障礙者」與「障礙者」兩字詞；也會依內容需要，針對不同損傷(impairment)狀態加以敘述，如「肢障者」、「視障者」、「心智障礙者」等。

身心障礙者被制約、對自己受到的壓迫學習沈默後，必然會經歷內心的衝撞；但並不是每個障礙者都有機緣（或是有興趣）從中甦醒，長出和自己生命經歷相關的障礙政治意識。我自己的障礙身份是在 2006 年參與芝加哥

身心障礙藝術文化節(Bodies of Work: Festival of Disability Art and Culture)的時候「出櫃⁵」的。當時剛念完藝術治療研究所的我，在服務身心障礙者的個案時，覺察到內心翻攬的抗拒，論文寫完時一度宣告：我要先休息，暫時不碰障礙議題了！但在這個以障礙文化和障礙政治意識為主體的藝術節中，非常自然地同時聚集了各種障礙狀態的人：戴氧氣筒、使用輪椅與其他輔具、牽服務犬和帶著個人助理的人們，還有手語翻譯、即時聽打字幕、口述影像等工作者。也遇到基進的(radical)同時兼具藝術創作者與社會運動者角色的身心障礙者社群，我有種莫名「終於被看見」的感觸，終於可以解釋我從小內心面對「被凝視」時身上背負的恐懼與不安的源頭是什麼。在現場與身心障礙社運者互動時，發現自己內心對障礙壓迫(disability oppression)的憤怒。同時，也讓我驚覺的是，過去受到的專業技能訓練（藝術教育和藝術治療），在這個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的環境，竟然是透過「助人工作者」的角色，複製一種專業權威來面對與區分身心障礙者。第一次，我學會了生氣，也學到了原來憤怒可以是一種驅動力(fuel)，驅使語言現身，啟動反思和自我命名(naming)的過程。

英文的“disabled person”可翻譯成「障礙者」，但從這中文翻譯的字面上來看，也許還是會令人聯想到生理取向對損傷定義。無法突顯這字詞在英文語言和英國身心障礙運動發展出的社會模式(social model)的概念：即是障礙、阻礙來自社會環境與態度本身，也就是「只有障礙的環境，沒有障礙的人」一說。「社會使我致殘」的這概念，有別於醫療模式在損傷者身上界定問題，社會模式把問題的核心轉移到外在的社會架構上。但，即使移除了外在的阻礙，有許多身心障礙者實際生理方面肉身與精神的病痛煎熬等依然存在，在社會模式的定義下似乎無法做解釋。這時會發現，社會模式的論述也

⁵ 出櫃：“coming out”即是同志運動中說的承認、體認到自己的「他者」身份。在此指的是除了意識到自己的被壓迫者身份，也因為這身份和處境產生動能，反抗障礙者身份受到的羞辱(shame)。對身心障礙者來說，即使是外顯性的障礙，但也有可能因為社會壓力與期待，被習慣制約不會意識或承認自己的損傷和障礙以及大環境的連結，也不會選擇認同「障礙者」這社會身份。這身份認同的過程也並不是絕對，或應該發生在所有身心障礙者的身上。

有它的侷限。連結 Kafer (2013)論述的身心障礙「政治/關係模式」，從較寬廣含括性的角度來思考身心障礙者的多元交織身份(intersectionality)經驗。不忽略生理本身的損傷狀態，也認清(recognize)外在軟硬體環境、偏見、人為等因素綜合時，在目前健全主義為基準的社會整體系統架構中，的確造成使人致殘的事實。因此在本文中，“disabled person”我選擇用中文的「殘障者」來搭配這英美障礙者自我命名運動中，自我身份認同的用詞(Linton, 1998)。

「殘障者」一詞的運用屬政治概念取向的自我命名、反健全主義加註在障礙者身上的沈默，也代表的是自身對身心障礙族群的集體意識的認同。因本文介紹的是美國身心障礙運動的脈絡，故在論述中也延續目前美國障礙圈內，強調從身心障礙者主體出發、來主動用「非障礙者」(non-disabled)這個稱呼來命名目前還不是障礙者的人：身心狀態尚未有損傷(impairment)或尚未受到社會偏見而產生障礙(disability)的經驗的人。

中文的「無障礙」有這麼一說是直接轉譯 1950 年代英文較常使用的”Barrier-free”一詞。雖現在歐美鮮少會以”Barrier-free”來形容對硬體環境的「無障礙」要求，而主要是使用動詞的“Access”與名詞的“Accessibility”，即中文翻譯的「可及性」(邱大昕，2012)來討論個人與集體社群在空間中移動和獲取資源（服務、資訊等）的機會、權力。正如《空間就是權力》(畢恆達，2001)一書的論述，一個空間內的資源與內涵物，允許什麼樣身心狀態的人才「配得上」社會標準與資格、能夠毫無阻礙地自由進出、使用、參與現場？尤其，參與現場，也包含了表達個人想法與自我主張(self-determinations)的實踐。沒有阻礙，也就是「『無』障礙」時，不管身心障礙與否，當「可及性」落實了，參與者即是一種實踐、彰顯權力的象徵。「無障礙」代表的是靜候的軟硬體，準備等著不同樣貌的擁有權力者進入，並開啓多層次多元的互動經驗與溝通(Brown, 2006)。隨時準備好「無障礙可及」的空間與環境，等候需要的人現身。「無障礙」的意義之一是：提供不同選項(options)，如圖 2 中的講座空間中，有約五十張粉紫塑膠椅子整齊一排排擺放。保留數個空位（移除椅子）分別散落在場地的不同處，預留給輪椅使用者，方便其到達現場時和其他人一樣可自行依喜好來選擇座位。



圖 2 「無障礙可及」的空間與環境（攝影／易君珊攝於台北國際藝術村）

台灣身心障礙倡議者團體在推動軟硬體的「無障礙」時，經常遇到的反彈言論之一為：「無障礙『只是』給身心障礙者的，又不是給多數的『大家』的。」從這樣的論述中可看到的是：從一個健全主義角度出發、用醫療模式把「無『障礙』」一詞的「障礙」回扣到身心障礙者身上，歸咎「問題」是因為身心障礙者自己不方便或缺少能力時，「才」經歷到的。因此將身心障礙者排除於「大家（一般人）」之外，本位主義地看待「無障礙」的要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總幹事許朝富演講時常說的：「（身心障礙）總有一天等到你！」所有人皆會因為老化、意外等面臨失能，而「無障礙」的需求，的確先從目前已經是身心障礙者的人、自身迫切的需要中凸顯出來。從障礙研究學的觀點來看，「無障礙」一詞在台灣現況，有極重要的存在意義：當身心障礙社群挺身爭取權力，衝撞的是社會視障礙者為被動的、等待被救援的對象的迷思。因此「無障礙」的訴求，即是身心障礙社群主體現身的政治動能。又，上述「可及性」一詞內含資源權力分配的賦權本質，本文將使用「無障礙」和「可及性」來翻譯“Accessibility”，針對藝文（博物館）場域提供給身心障礙者的服務稱之為「無障礙可及性服務」。

美國身心障礙權益運動簡史

美國是在什麼樣的歷史背景中長出身心障礙者發聲、自我命名的動能？甚至還有以「障礙文化」為基底、兼具現代藝術美學的身心障礙藝術節？藝術節和各大小藝文場域提供無障礙可及服務的精神源頭是什麼？

1950 年代，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大量的傷殘士兵返回家鄉。傷殘退伍軍人組成支持性團體，用同儕支持的方式協助彼此重新適應戰後的生活，同時也積極向政府要求提供給退伍傷兵的社會福利與照顧，開啓了美國肢障者在各地串連的爭權運動。十八世紀優生學的崛起，社會制度長期被引用優生學概念，把心智障礙者當成醫學相關測驗和利用醫學科技等作「斬草除根」的對象。到了 1950 年代左右，絕大部份的心智障礙者只有集體被迫送到機構終老的選擇。家屬在這個年代成立了家長協會，開始爭取心智障礙者權益。到了 1960 年代，美國境內開始連續一波波黑人民權運動(Civil Rights)、女權運動以及同志權益運動，形成一股政治弱勢發聲的模式與社會氛圍，為後來崛起的跨障別的身心障礙社會運動鋪了一條抗爭之路。如圖 3 黑白照片中四位輪椅使用者分別拿著海報標語「巴士是給所有人乘坐的」、「自由的乘客」、「掀開謊言」和「(缺乏無障礙就是) 犯法又低賤的政策」，抗議團體用自己的肉身擋在巴士前，要求政府提供具備升降設備(lift)的巴士。



圖 3 抗議團體針對缺乏升降設備(lift)的巴士（攝影／Tom Olin）

後續，美國政府在 1968 年在復健法案下制定「排除建築障礙法案」(The Architectural Barriers Act)，為美國第一個針對硬體空間的無障礙做努力的法案，但法本身實踐的成效和速度是相當有限的。到了 1973 年復健法案的 504 反歧視條款規定聯邦政府經費補助下的所有機關，不得歧視障礙者。也就是說，軟硬體環境的無障礙都需要兼具。過了四年，卡特政府上台，原本以 504 條款將會為政府製造極龐大的財務負擔為由，要進行修法。這時引來了全美國各地身心障礙者跨州的抗議示威。最具象徵的是身心障礙抗議者湧進舊金山市的健康教育衛福大樓，在這公家單位的辦公大樓內吃喝拉撒睡，連續長達 25 天的佔領包圍行動，誓言一定要鞏固 504 條款。最後，聯手華府的障礙團體抗議夥伴，成功了打了一仗，也成為美國身心障礙權益運動歷史中的里程碑。

1970 年代自立生活運動(Independent Living Movement)在加州舊金山灣區的柏克萊崛起，有別於一般社福團體或醫療機構看待障礙者為無能力的病人，並以幼兒化(*infantilize*)的態度來對待身心障礙成人，自立生活強調重新把自我主張、自我決定的權力還給身心障礙者。同時，克羅拉多州丹弗市的身心障礙者與工作者不滿在機構居住受到的人權擠壓，抗議政府串連療養院以機構盈利優先、暴戾對待障礙者的方式，掀起去機構化的運動。號召身心障礙者走出來，針對充滿阻礙的社會環境抗議，也因此形成了草根倡議團體 ADAPT⁵。這組織的風格是以非暴力公民不服從的模式，包括自帶手銬將自己和輪椅等輔具銬鎖在抗議現場，推著輪椅大兵團、拄著柺杖和步行器等，佔領馬路、包圍公家機關辦公大樓等，目標是要跟政府決策者當面溝通訴求。每一範例出現，不管成功與否，透過媒體的報導和口耳相傳的方式，漸漸影響了其他地區的障礙者，也紛紛組成 ADAPT 分部，在地化動員障者，走出家門、走出機構開始組團向政府爭取社會參與的權利。如圖 4 街頭抗議的黑白照片中，可見一大群身心障礙者成人與小孩，包含輪椅使用者、盲人以及身邊的服務犬，還有身體直立步行的抗議者在街頭遊行。遊行中抗議海

⁵ National ADAPT <http://www.adapt.org/>

報分別用英文寫「我們會克服」（黑人公民運動時期重要的抗議歌曲，指的是用正義去克服社會的歧視），以及「無障礙就是公民權利」。背景可見拿大型攝影機的記者，和人山人海的抗議者。



圖 4 身心障礙組織 ADAPT 街頭抗議的歷史紀錄（攝影／Tom Olin）

接下來的二十年間，身心障礙圈持續在各地發動小規模抗議，但倡議者也感到自從鞏固了 504 條款的勝利後，美國缺乏身心障礙權益運動史的下個里程碑。在眾多身心障礙社運者串連政治家的奮力下，美國總統布希終於在 1990 年簽署了美國身心障礙權益法案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簡稱 ADA)，成為身心障礙者的反歧視法重要法律依據。ADAPT 從一開始針對交通無障礙的訴求，到爭取個人助理支持服務系統，到目前以障礙者社區化的居住選擇權為主要訴求。即使有了 ADA 的這項反歧視法，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也不可避免地因為政治風向、決策者與政策的改變，而會遭遇到權益的流失。至今 2016 年，每年 ADAPT 仍固定在美國各地進行一年兩次大型的、連續四天三夜、每次動員將近兩百多人的集體抗議遊行活動。而各個城市與鄉鎮的身心障礙社群也依舊三不五時進行在地抗議遊說的行動，實踐「自己的權利、自己爭取」的概念。而美國今日的無障礙環境也是靠身心障礙者自己扛起障礙者公民責任，選擇現身、為障礙者的正義做爭取。如圖 5 彩色相片中身心障礙抗議者以一前一後排路隊的方式在大馬路上進行遊行。可見多數身障者乘坐電動輪椅和代步車，前面帶隊的領導者身後皆插有旗幟。數百人形成的路隊延綿、背景可見警車出現護航。



圖 5 身心障礙抗議者遊行隊伍（攝影／Tim Wheat）

圖 6 捕捉一排坐電動輪椅和席地而坐的抗議者擋住車道上正要從車庫出來的車輛，背景可見數位警察和政府辦公人員交談中。圖 7 中兩位全身黑衣的警察正努力試著要搬移身坐大型電動輪椅、進行非暴力公民不服從、壟斷交通的抗議者。



圖 6 身心障礙者們扛起公民責任
（攝影／易君珊）



圖 7 兩名警察試圖搬移身障抗議者
（攝影／Tim Wheat）

美國身心障礙權益法案無障礙可及相關規範

ADA 在國際間被視為身心障礙權益政策的模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也以 ADA 法的架構為基礎。ADA 的政策精神是致力打造社會共同參與(social inclusion)的

機會、擊破社會結構系統的壓迫和歧視。而 ADA 的宣言：「國家的目標是確保身心障礙者的參與機會的品質、完全參與的機會、自立生活與經濟自足（“The Nations’ proper goals regarding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are to ensure quality of opportunity, full participation, independent living, and economic self-sufficiency”）」。ADA 本身是反歧視法，禁止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時受到任何環境、人為和制度的歧視，包含就業、教育、交通以及其他公眾活動的參與。ADA 以 1964 年的民權法案(Civil Rights Act)為範本，嚴禁因種族、皮膚顏色、宗教信仰、性向，年齡、祖籍等因素而受到歧視。ADA 法的精神是要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一樣有平等的社會參與機會。ADA 保障的對象條件是「身心障礙者」，但有別於醫療復健體系下對損傷命名的習慣與傳統，如，症狀或病理名稱，ADA 不針對任何損傷類別的名稱加以形容或標示。ADA 對身心障礙的定義是一，具備任何一種肢體或心智與精神上的損傷狀態，且此狀態會影響到日常生活作息與社會參與；二，過去曾經有損傷紀錄的人，如，過去曾有憂鬱症，或曾經歷醫療錯誤檢定、誤判為有愛滋病的人；三，被外界認定為身心障礙者的人，如，高血壓者被認為較容易引發心臟病，而被雇主分配做簡單的業務，或因顏面有疤痕，而受到他人的異樣眼光或歧視態度。由此可見，ADA 兼顧的不僅是生理上的障礙經驗，也包含社會經驗。

ADA 第一篇(Title I, Employment)要求只要有十五人以上僱員的公司行號必須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時所需的協助，如職務再設計等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s)。第二篇(Title II, State and Government)強制要求所有受到聯邦公家機關補助的單位，必須執行、提供無障礙可及性的軟硬體設施。這不但是政府的宣示，同時也是將「無障礙」的要求的層級拉高，由中央政府開始帶頭做典範。也透過第三篇(Title III)，規定公共需求服務場域(public accommodations)必須保障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參與權，提供無障礙可及性的參與機會。如圖 8 中，舊金山市公車內部廣告海報旁即有英語和中文版本，針對優先席位讓位的提醒：「法律規定，前面座位，必須讓給耆英或殘障人士」，還有用簡易的圖案繪出一個拿拐杖的人，和國際輪椅標誌。第

三篇包含非政府體系提供給公眾的場域、藝文場館，以及具有商業行為的盈利或非營利單位。例如，展場、講堂、休閒活動視聽場（電影院），藝廊、博物館、表演中心、演唱會場地、休閒教育場所等。值得一提的是，在一開始法律的規定中，博物館和圖書館沒有包含在 ADA 的管轄中，但後來陸續也都補進法的管束對象。第四篇(Title IV, Telecommunications)管束電信通訊業者，如電話或網路公司等必須為聽語障礙者提供服務，同時也規定聯邦政府補助的傳播電視媒體節目必須要上字幕。第五篇(Title V,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處理其他和 ADA 相關的法律、合法用藥、針對保險業者的規定和其他不被定義為「身心障礙」但仍會受到障礙經驗的處境。



圖 8 美國身心障礙權利法案在公共環境中的實踐（攝影／易君珊）

雖然過去二十六年來，ADA 促使各公家與民營藝文單位落實無障礙硬體環境與軟體服務，但 Batavia 和 Schriner (2001)提出質疑：ADA 是否可以成為遏止歧視的擋箭牌？ADA 是否可以化身成茅箭在荆棘中開闢社會改變？檢視 ADA 法案時，可以發現法的精神和法的文字撰寫(spirit of the law versus the letter of the law)兩者間仍和現實有距離。法規文字本身雖是盡量擴大保障的對象群和對無障礙可及性的定義，但辯方仍可以用不同角度來解釋法規文字，有些狀況中來看，的確會變成在玩文字遊戲。而 ADA 本身對身心障礙社群中的種族和階級議題也力有未逮。也必須承認，ADA 本身不是解藥，也無法對健全主義的症狀來下藥。所有的權益運動的最終目標都是反歧視(anti-discrimination)，需要從態度與文化典範(cultural paradigm)上進行改革；

但有別於種族議題相關的公民運動，ADA 執法內容的確需要靠經費來改善建築環境的硬體設備(Johnson, 2007)。身心障礙權益社運者一開始在倡議 ADA 法案時，一度用「提供無障礙可及軟硬體環境後，可以增加消費者的光臨，也提高盈收」的言論，但不久也停止這個說詞(Haller, 2000)。原因是有些無障礙可及性的整修的確要花不少錢。不少公眾認為 ADA 只是給「那些」需要幫助的人，也誤以為 ADA 是福利基準為主的法案，給障礙者的就是「特殊的權力」和「特殊待遇」。

社會模式提供了一個概括性的架構讓 ADA 能把保護對象擴大，包含有身心障礙診斷的和沒有診斷的人。ADA 原本採用「少數種族民族」的概念模式(minority/ethnic group approach)強調身心障礙者是少數民族的一種(Batavia & Schriner, 2001)，因此，很重要的是政府認定身心障礙的無障礙可及權利(access)是公民權益議題。但 ADA 後來也改採障礙研究學者 Irving Zola (1989)的普同化原則來看待身心障礙議題(universalizing disability)：所有人在生命不同點都會有或多或少的失能經驗，也就是說身心障礙的經歷是人類共同的經驗。普同模式以一種「正常化」的態度來將身心障礙視為常態。此模式優點是移除身心障礙者和非障礙者之間的界線，強調人也會因為意外與老化而致失能、致殘，讓社會大眾對 ADA 法案以及身心障礙的概念增加接受度。因此，法律規定的內容同時保障非障礙者與障礙者，確保「所有人」都會受到平等的保護和權利。但普同化原則的缺點是概括(generalization)、破除分類、特殊化與標籤的作法，試圖將障礙者與健全者都可能成為障礙者，或遭遇障礙處境的風險概括化與通則化，這種包山包海的策略，對於有些重度或是多重障礙者來說又很弔詭，當需要量身打造的輔具科技與學習模式時，普同化原則就無法精準地顧慮到這些需求。同時，普同化原則來看身心障礙議題時，也可能會弱化障礙者主體性的政治運動。

美國雖有法律制約，也可以透過訴訟的管道來向歧視身心障礙者的藝文場館提告。現有的提告案中，可發現大部分被告的單位都是大集團或企業背景的藝文場館，只有少數幾間是非營利藝文組織。部分訴訟案會要求費用賠

償障礙者觀眾的欣賞權益受損，或是要繳罰款給政府。在正式訴訟案成立前，法院會提到「為了避免進一步的訴訟程序」(in order to avoid potential litigation...)，會請政府核准的無障礙改善監督委員小組配合，針對藝文單位本身場地需要改善的項目做個清單，使用 2010 改版的「ADA 無障礙設計標準」(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來要求新建築改善，以及搭配「ADA 無障礙規範」(ADA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要求被告的單位一一具體改善現況而取代正式訴訟。因為法律訴訟本身很耗費金錢和時間的過程，現實狀況來說，身心障礙者和絕大部份的藝文組織也沒有資源來耗在法律程序。也正因為多數單位缺乏對身心障礙觀眾權益，與無障礙可及服務的知識，ADA 希望採取行動教育來落實法規，輔助各單位做實際的改善，以落實無障礙可及的要求。

「障礙文化」與「無障礙可及性」藝文服務發展脈絡

「文化」通常指的是某一群體享有共同的歷史、語言、習俗、禮儀、生活方式、價值觀、態度和藝文產物與表現等。全球化造就多元文化大熔爐的現象，因此，「文化」一名詞不再像過去單一地只用種族、地理位置、語言等來做區別與定義。Levin (2010)指出「文化」本身除了是人類表現(human manifestations)，也是具有影響和改變社會的工具和媒介(agent)。在這個時代「文化」一詞的塑造經常性地以動詞角色，凝聚不同邊緣化族群、弱勢者經驗、角度與立場，使之在主流文化中集體現身，甚至挑戰、改變主流結構與價值觀。目前英美身心障礙運動脈絡累積的「障礙文化」在 1960 和 1970 年代國際各地身心障礙者權利運動(International disabled people's movement)發展的時期誕生(Barnes, 2003⁶; Kuppens, 2007)。美國的「障礙文化運動」用來做為障礙者的意識覺醒(conscious raising)、提升「殘障者」身份的障礙政

⁶ Barnes, C. (2003). Effecting Change; Disability Culture and Art.
from <http://disability-studies.leeds.ac.uk/files/library/Barnes-Effecting-Change.pdf>
(瀏覽日期：2014 年 4 月 12 日)

治意識。其基礎概念即是建立在，因為損傷與障礙，而共同受到健全主義的社會壓迫與歧視；既使每位身心障礙者損傷的狀態和需求皆不同。

Gill (1995)描述「障礙文化」為身心障礙者彼此之間聯繫情感的核心 (emotional unity)，同時也是障礙者社群共同面對壓迫、隔離與歧視的心理防衛機制動能(Barnes, 2003⁷; Kuppers, 2007)。大多數的障礙者從小就是家裡唯一的一個損傷者，周圍缺乏其他同樣擁有障礙經驗的兄姐或長輩以「障礙者同儕」的身份來共享心路歷程；又主流媒體塑造的「成功的」障礙者形象要不就以激勵人心、用個人意志力和信念克服萬難的超人型障礙者，再不來就是偏向悲情訴說生命故事的障礙者，極端的描述使得一般障礙者很難產生真實共鳴；也造成身心障礙者成長過程中總陷入一種孤單、隔離的狀態中。「障礙文化」跨越生理血緣關係、語言、能力等的界線，不少障礙者在長期就醫、就讀特殊學校或長大成人加入障礙者社群活動時，才有機會連結彼此，分享自己所知、分享所需的相關社會資源，透過這樣的聯誼，成為「障礙家族的兄弟姐妹們」。透過參與身心障礙議題相關的發聲社會運動，也才進一步有機會針對致殘經驗以及殘障者身份認同養成集體的意識。

如上述美國身心障礙運動的歷史，1970 年代開始的身心障礙者集體跨障別抗議行動，聚集了身心障礙者共為「他者」的「共患難」現場。例如，504 條款抗爭時，佔領舊金山市健康教育衛福大樓內部的抗議者，就站在數層樓高的窗戶旁，用手語來和大樓外的夥伴溝通、通報、討論行動策略。對於當時的政府工作人員來說，無法介入這樣的溝通，因為當時懂手語的人不多。這時，身心障礙團體抗議用手語溝通的方式就成了「圈內人」的優勢語言。參與各項抗議時，經常是數小時至數十小時耗著等待；在過程中身心障礙者彼此互助，包括餵食、飲水、解尿、閒話家常時分享損傷的經驗等，營造同儕支持；彼此的需求不是「社會負擔」或「麻煩」，而是有別於主流社會互動、互助的習慣，也是障礙社群核心的「互助」(interdependency)價值

⁷ 同註腳 6

觀。

身爲「次文化」的「障礙文化」，意義在於反轉過去長久以來弱化障礙者的思考模式與觀點。舉例來說，醫療復健角度會認定腦性麻痺者說話時，「攣縮、張力大的肌肉不受控制」、「口語模糊發音不清」或「發音不正確」，也因此健全主義的社會養成一般人的耳朵無法接受和不習慣腦麻者說話的方式。但「障礙文化」打破醫療模式單一用個體化病理觀點來定義身心障礙者，反而是用多元文化的視窗來看待口語表達，「障礙文化」的觀點會認爲，身心障礙者發音的方式就如同各地人講話有不同的腔調(*accent*)。如，台中人特有的台中腔，或「台灣國語」或講英語時有「台灣腔」。因此，腦麻者說話並非「不清楚」或「語言障礙」，而是「腦麻腔」。「障礙文化」的語言表達不限定在口語的展現；當我運用我雙手的兩根指頭來打手語時，我的手勢絕對和其他五指頭的聾人打的手語會有「腔調」上的不同。若我要用手語做溝通，甚至是創作時，也因此會帶進二指頭專屬的「『殘』腔調」與「風味」。在二十世紀末開始，「障礙文化」開始用「創作」(*creative arts*)的形式作為表現(Barnes, 2003⁸; Cameron, n.d.⁹; Peters, 2006)。例如，當殘障者集思討論訴求與抗議策略時，透過歌曲和口號來鼓舞士氣；將身心障礙者的經驗寫成創作歌曲，如，ADAPT 老將 Johnny Crescendo 針對公車無障礙議題而寫的”We will Ride”（我們搭公車）或針對療養院機構化的問題寫的 “Tear down the walls”（把牆拆了吧）；或針對障礙者安樂死的議題寫出”Not Dead Yet”（還沒死）這條歌曲。如圖 9 可見坐電動輪椅的自創鄉村歌手 Elaine Kolb 手拿吉他，背後插著同志彩虹旗，前方一位身穿六零年代嬉皮染布風格上衣、白髮的先生正在調站立式麥克風的位置。周圍有幾位電動輪椅和代步車使用者，也有人拿著抗議海報，圍觀現場的表演。或是在具有輪椅方便的無障礙場地進行障礙者社團聚會時，輪流以展示、表演(disability cabaret)的形

⁸ 同註腳 6

⁹ Cameron, C. (n.d.). Disability Arts: From the Social Model to the affirmative Model.
from <http://www.parallelinesjournal.com/article-from-social-model.html>
(瀏覽日期：2014 年 10 月 12 日)

式來朗讀心情故事、詩詞等作品。除了作為地下、次文化的交流平台，同時也開啟了彼此對「無障礙可及性」生活空間的意識。



圖 9 身心障礙社群集結在街頭演唱障礙議題相關的歌曲（攝影／易君珊）

早在 1992 年，芝加哥兩位肢障者編劇家、作家 Mike Ervin 和 Susan Nussbaum，同時也是身心障礙運動資深的社運者，開始在芝加哥地區的小劇場開始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劇場的活動。到了 1995 年正式在 Victory Gardens Theater 成立芝加哥地區首創的「無障礙可及性專案」¹⁰(Access Project)，長年且常態提供訓練編劇和表演人員的「藝術家養成工作坊」給身心障礙者和非障礙者；和身心障礙者作家合作，製作以障礙議題為主的劇碼，並且，製作“Crip Slam”（跛腳文化尬詩大會）系列表演藝術節目。如圖 10 肢體障礙表演 Greg Walloch 為身旁留白鬍子的電動輪椅使用者 Mike Ervin 拿麥克風在劇場舞台上進行表演後座談。這個劇場在接下來的近十年，成為芝加哥地區唯一一個長期在主流藝術劇場中提供觀眾一系列與障礙文化相關的表演藝術，並且具有無障礙可及性服務的單位。如圖 11 從觀眾席入口處拍攝，可見劇場內採移動式座椅的安排，隨時可提供輪椅席位、也有階梯式座位區。圖中的觀眾正參與舞台的座談。

¹⁰ Victory Gardens Theater 的無障礙可及性專案
<http://victorygardens.org/plan-your-visit/access-project/>



圖 10 芝加哥的 Victory Gardens 劇場進行“Crip Slam”（跛腳文化尬詩大會）
(攝影／易君珊)



圖 11 芝加哥 Victory Gardens 劇場活動現場 (攝影／易君珊)

2002 年芝加哥當地數個藝文單位與專業工作者訪談一群身心障礙藝文創作者時發現，美國當地已經有不少充滿障礙政治意識出發的「障礙文化」風格的藝術創作、文學作品和表演藝術，但大眾仍不太了解這類作品，甚至也都沒有觀賞過。於是，花了四年籌備時間，結合在地身心障礙權益倡議團體、身心障礙藝術家和策展人，以及藝文圈工作者，在 2006 年舉辦了第一屆的身心障礙藝術文化節(Bodies of Work: Festival of Disability Art and Culture)，主旨是用藝術來顛覆過去社會對身心障礙的刻板印象，並且用跨領域的概念來全面性的探討身心障礙議題。這個城市藝術節要求所有展演場地必須提供完善的無障礙可及空間與軟體配套措施。透過培力的概念，一一改善各個欲參與藝術節，但場地仍缺乏無障礙可及性的單位；藝術節協同芝

加哥市無障礙改善專員，執行各藝文單位的實地改造計畫，也配合消防法訂製一套藝文場館的逃生救難標準服務守則。同時，也在軟體服務面上提供訓練，透過自立生活與障礙文化的概念，教導前線人員妥適地協助方式。也正因有長年經營草根組織、協力的基礎，Bodies of Work (BOW)成為芝加哥市推動障礙文化的核心動力與領導角色，也成為藝文圈詢問無障礙可及服務的顧問。

2010 年開始，Bodies of Work (BOW)組織正式和自立生活中心(Access Living) 合作，在芝加哥地區以常態性模式辦理藝文節目，如展覽、現代舞蹈、表演藝術、文學講座與音樂演出等。主旨更加強調「殘障者」與障礙文化意識為主的作品呈現，並探討從「殘」觀點出發的障礙美學。我從 2011 年開始唸博士班時，實務研究的工作即是擔任 BOW 藝文節目的行政規劃。無障礙可及的「服務」對我們主辦單位來說，是障礙圈的生活文化語言，而非做服務提供給客人。我們視無障礙可及的藝文活動為軟性的障礙權益社會運動：透過運用「展示」的動力（凝視者與被凝視者之間的心理動力）將觀眾拉進障礙社群，直接浸泡在障礙文化的語言——手語、即時字幕、口述影像、放大版字體或電子檔資訊等。障礙文化「語言」也包含了在同一個空間中，依不一致性的行動速度與不同損傷者，及其使用的行動輔具或溝通輔具互動。從觀賞座位的安排、到資訊傳遞的媒介、甚至也有個人助理的引導和顧及與會者個人衛生參與需求，如，展覽開幕茶點的取用和進食、冬天穿脫大衣和上廁所時穿脫衣物等，主辦單位也不會要求身心障礙觀眾得帶陪同人前來。「無障礙可及」也是自立生活價值中「互助」的實踐。

對我們來說，障礙圈的多元差異也是「障礙文化」的特性，無障礙可及的概念與實際作法是探索的過程，雖有方法模式可循，但很多時候需要保持彈性，和觀眾做細緻化的溝通與變通。隨著越來越多障礙社群中的「少數民族」逐漸自我發聲，如，慣性偏頭痛者、嗅覺感官敏感者或是神經多元化者(neurodiversity)，我們對「無障礙可及」的要求也包含請觀眾來到展演現場時，不要塗抹香水或任何有氣味的身體乳用品；表演時和照相時的閃爍燈光

也以其他方式取代，以免引發與會者癲癇或偏頭等症狀。同時，在倡導身心障礙運動時，也從多元交織身份(*intersectional identity*)的觀點來跨議題地看待「他者」經歷。例如，每場活動的問卷，詢問性別身份時，不只有二元分法的「男」和「女」，也與當今性別運動的同盟者在一陣線上，增加「他們」(they)的性別選項。每季藝術節目的設定，系列活動選的場地包含一般收票藝文展演場，也有一場做免費的社區場，以及在大學校園場。目標是讓前來呈現作品的身心障礙藝術家能夠在當代主流藝文單位嶄露頭角，在社區型的場域和草根性的障礙文化社群連結，同時，也讓障礙文化相關的藝術家與作品走入學術界，刺激學術界開始對障礙文化與障礙藝術做論述。在推動「無障礙可及性」活動時，不只是支持身心障礙者的功能性需求，同時，也針對性別、種族和階級等有關的可及性需求做倡導。

以 Bodies of Work 舉辦障礙文化活動的現場紀錄為例，圖 12 為藝術家作品分享現場，兩位主辦人（白衣者為 Bodies of Work 藝術總監，也是伊利諾州大學芝加哥分校障礙與人類發展系的教授 Dr. Carrie Sandahl；較高的黑衣、拿麥克風者是藝術基金會 3Arts 總監 Esther Grimm）與身障藝術家 Riva Lerher 站在觀眾面前，一旁有手語翻譯和即時字幕的螢幕，牆上有作品的投影片，照片中亦可見數名觀眾。圖 13 則為精障藝術家獨白表演現場，身著黑衣的藝術家 Arlene Malinowski 正在打手語，旁邊坐了兩位手語翻譯員，以及即時聽打員和字幕螢幕，前排可見約有十多位的觀眾。



圖 12 藝術家作品分享
(攝影／易君珊)



圖 13 精障藝術家獨白表演現場
(攝影／易君珊)

「服務提供者行政事務取向」的無障礙可及性服務發展現況

雖然美國境內以「障礙文化」為核心的無障礙可及藝文活動已累積不少模範與經驗，但障礙文化畢竟還是次要文化的角色生存在由健全主義領導的主流世界中。以行政者技巧取向出發、從事無障礙可及性服務的範例在美國也不少。自 2000 年起，位居美國華府的身心障礙與藝文行政領導組織（Leadership Exchange in Arts and Disability，簡稱 LEAD）每年定期舉辦全國性的無障礙可及性服務工作研討會，主旨是教育藝文場域的前線工作者實務技巧，以便提供長者以及身心障礙觀眾共同參與(inclusive)的支持服務系統。目前，在紐約的紐約市博物館無障礙委員會（Museum Access Consortium，簡稱 MAC）在 ADA 法案通過後的 1990 年末，開始集結有志之士為博物館場域的工作人員定期提供無障礙可及性服務相關的教育訓練。芝加哥市的無障礙藝文推動委員會（Chicago Cultural Accessibility Consortium，簡稱 CCAC）也在 2013 年底成立。

上述「服務提供者行政事務取向」出發的組織，並不是因法才誕生。他們呼應了 ADA 的立法精神，除了做到基本法律對無障礙的要求，但專業訓練中也強調工作者必須做出優於法規的無障礙可及性服務。對於多數工作者來說，平日接待身心障礙與長者觀眾也許只是客服組或是教育推廣組的範疇，也只是工作業務中的一小部分。但，因應逐漸增加的老化與障礙者群眾數量，以及認知到無障礙可及性服務本身的專業性，許多大型單位和博物館也會設立專屬的無障礙部門和設置無障礙專員(accessibility coordinator)的職位。以芝加哥現況來說，CCAC 以「志工」形式結合委員，每個月定期提供一次免費教育訓練工作坊，有 ADA 法案的法律做架構和指標，CCAC 轉化 ADA 的規範成為務實的工作方針，提供作法讓工作者能夠把技巧帶回工作崗位上。舉辦工作坊的時間皆在周間的下午，也就是一般的上班時間；用意是讓各組織的主管利用工作時間把屬下送來上課，做為在職訓練的一部分，直接支持無障礙可及服務的重要，也讓屬下將課程的經驗帶回組織中操練。

CCAC 在毫無營運經費的狀況下，雖是以「志工」名義組織而成，但經濟學告訴我們「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成本的分擔方式是經由 CCAC 委員各自結合本身工作單位的資源，以輪流贊助每場次的無障礙可及性軟體設備的方式，彙整資源來舉辦工作坊。例如，CCAC 其中一位委員本身就是聾人律師，她在上班時間公司有配即時聽打員協助她工作和溝通，於是，CCAC 舉辦訓練工作時，現場無障礙可及性字幕的服務，因為她本人在場，也就算是由她的公司贊助這部分的開銷。即使是「志工義務」的模式，其中的勞力成本也不可漠視；擔任 CCAC 委員的責任和榮譽對每個委員來說，的確也是需要有正職工作崗位的支持與認可，才能夠以打組織戰的模式來經營。2013 年 BOW 第二屆身心障礙藝術文化節後，可以觀察到芝加哥當地無障礙可及性服務在障礙權益倡議團體耕耘將近二十年後，眾多藝文圈工作者對無障礙的意識有明顯的提升。隨後有了 CCAC 的加入，將無障礙可及性服務相關技巧，透過組織性地運作，傳遞給前線藝文場館行政工作者。可見常態式的訓練工作坊，的確為身心障礙觀眾的文化平權的普及注入重要的力量。

展示文化的反思

在美國留學、工作前後近十七年的我，扮演的是有色人種的亞裔女性肢障者的角色。每次回到台灣，又因為西方教育對我的影響，對台灣民情看待身心障礙的觀念感到衝撞；時時感到自己夾雜多重「少數者」和「邊緣化」的翻攬經歷與身份。但也因為有這些邊緣(peripheral)視窗，讓我在擔任 BOW 行政策劃工作和先前擔任 CCAC 的委員身份時，有機會接觸了更多博物館學界以及博物館等藝文展示場域的系統與文化，累積了以下的思辨：

雖然博物館等文化場館近年才積極從「無障礙可及服務」的層面上討論身心障礙者觀眾的參與，但回顧歷史可見，博物館/藝文場館和身心障礙社群已經維持相當久遠的共生關係。而要探討現今無障礙可及服務關係中的權力議題時，必須要先探討博物館領域遠古至今中展示文化(exhibition culture)和「身心障礙」的連結和關係位置：身心障礙者的身體在過去不同的時代，

一直是展示文化的一部分。由於「蒐集」、「蒐藏」是普世的自然行為(universal behavior) (Cameron, 2012)。是與生俱來、儀式性的人類內在動力(impulse)，來自於人類對這個世界、對自己與對他人的好奇。蒐集的動作，也是人類存在的活力來源，滿足想要解析自然界力量的渴望，滿足「擁有」的權力感；讓蒐集者化身一變成爲凝視者，對物件加以研究、分類、展示等，也讓眼前的物件變成了標本，如，珍奇櫃(cabinets of curiosity)。展示關係由主導者(主子，host)支配物件的呈現方式而構成，造就了身心障礙者被物化的經驗：障礙研究學者記載侏儒在歐洲古宮廷時代扮演弄臣的角色；心智障礙者或精神障礙者在市集、娛樂秀場等也被商人作爲商業用展示品(Bogdan, 1996; Garland-Thomson, 1996; Gerber, 1996)。到了十八世紀末，美國境內芝加哥哥倫布紀念博覽會(World's Columbian Exposition)也延續人們對「畸怪秀」(freak show)的好奇，透過展示外型異樣的身心障礙者、有色人種、原住民、荒島少數民族者等「他者」，做爲真人畸怪樣本(Hinsley, 1991)，提供「已開化」的白人與佔有社會優勢的展覽與會者觀賞。

展示文化一直進行到十九世紀，科學知識的開發，讓身心有損傷狀態的人成爲醫學界研究的對象。包含診斷、測驗、拍照、做實驗和解剖等。身心障礙者的軀體成了展示品，作爲醫學臨床教育的標本。順著歷史中數個世紀有錢皇室、商人、醫療專業等對障礙者異樣身體控制的脈絡，這些權力者爲障礙者的身體加以標籤、定義價值，也實踐權力者本身的優勢，不但允許觀看者集體凝視這些異樣身體，同時也教化大眾觀看這些異樣的身體方法。在公開的場域中，權力者架設了凝視與被凝視的權力關係，允許身心「健全」的觀看者在凝視身心障礙者身體時，投以自己的情緒與倫理價值。權力者和觀眾一同扮演了「主控者」的角色，一起集體營造了健全人士的優越(superiority)，將身心障礙者視爲不值得生存的、低等層級的物件。儘管這些權力者的教育水平和經濟能力不均，但他們共構、影響社會大眾面對障礙者會產生的感官經驗。

美國博物館領域中白領階級的主管、策展人、教育人員和專業文物維護人員(conservation)絕大多數兼具白種人優勢與高等教育的資格。也代表的是，博物館體系本身的架構就是由社會財經地位較高的人來主導，加上，博物館在歷史中又是文明的象徵、知識的殿堂，也賦予了這些博館工作者文化與社會的優勢。博物館的成立(institutionalized museums)印證傅科(Foucault)對生命權力(biopower)的論點：博物館透過規訓(discipline)架構一組優越支配(dominance)機制，透過展示文物，灌輸特定知識與概念，有如宗教信仰般的、儀式性的架構(Duncan, 1995)。博物館的知識建構又以歐系的菁英主義(Eurocentric elitism)為基礎，因此博物館工作者在面對背景多元、受教程度、社會階級地位不一的觀眾時，不免會產生制度化的歧視與偏見(institutional bias)，造成權力關係位置不平均的狀況。

現代博物館領域與藝文展示場館，不免會受到此歷史背景中關係結構的影響，導致所謂「健全身體」的博物館工作者在為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時，自然承襲了相似的權力者位置，如上述「主子」的角色。即使身心障礙者不再是標本或展示物件，而社會對身心障礙社群的態度也逐漸改善中，但過去累積的社會、文化、歷史結構看待身心障礙的視窗仍會主導博物館工作者面對障礙者觀眾時保持的態度，提供無障礙可及性服務時，也自然會顯露博物館工作者在展現（再現）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形象時背後的中心思想。同時，間接影響工作者描述（論述）障礙者的需求—包含無障礙可及性服務的手法、推廣策略、操作細節與技巧等。

服務關係中的權力議題

在現今美國身心障礙者權益高漲的年代，相當重視殘障者的自我發聲與賦權(empowerment)。但觀察華府 LEAD 研討會和 CCAC 工作坊，注意到主辦單位的氛圍講求一致的「政治正確性」來看待身心障礙觀眾。如，對身心

障礙者的稱呼皆以“people first language¹¹”如，“people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有肢體障礙的人」或“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有心智障礙的人」。這英文語法中以「人」為優先的稱呼固然沒有錯誤，也很其正當性，但在「服務提供者行政事務取向」出發的組織中，缺少針對身心障礙的脈絡與自我發聲的命名運動做較細緻的介紹與說明。針對「為什麼要提供身心障礙觀眾服務」的基本觀念時，大部分的工作坊會以「因為 ADA 法案規定不得歧視」和「身心障礙觀眾和我們一樣有人權」口號型概念為主。多數本身為「非障礙者」的工作人員來說，多少都會受到健全主義的影響，內在潛藏對身心障礙者的恐懼與不安，的確會有怕說錯話的擔心，因此「政治正確性」的字詞好處是工作者可以知道說什麼話不會錯。但，若沒有補充其他名詞的相關脈絡，用「死背」名詞的方式來面對障礙者社群；也不了解殘障者奮力為權益爭取的歷史，恐怕會造成工作者只是為了「為依法而依法」的壓力，而提供障礙者服務。這時「政治正確性」反而像在提供死板的標準答案。但障礙圈具有多元樣貌與複雜性文化的特質，需要工作者對障礙權益歷史與障礙文化先有基本瞭解後，才能夠脫離制式化的服務。

2015 年一份美國美術館工作人員背景的問卷指出，以美國博物館協會 (American Alliance of Museums) 會員調查中顯示，博物館工作人員以白種人居多，高達 72%，其中也以男性佔主管級為主，而弱勢有色人種只有 28%。既使近年女性主管人數增加，但若美術館要徹底落實多元文化的期許，必須在大學階段開始培育有色人種的學生成為博物館未來的人才(Schonfeld et al., 2015¹²)。CCAC 百分之 90 至 95 的出席學員皆是白種人兼非障礙者，鮮少學員是有色人種，而身心障礙者學員的比例極低（更是缺乏有色人種兼身心障

¹¹ “People first language”的用法是美國地區心智障礙社群運動中產生的命名字詞，用意是希望社會大眾先看到身心障礙者身為「人」的部分。例如，“People with disabilities”，若直接翻譯成中文就是「身心有障礙的人」，但在英文語言中，語法強調的是先看到「人」為優先，而「障礙」只是人其中的一部分。此字詞也遭受到社會模式和政治模式的批評，認為此用法將損傷本身和社會致殘的部分輕忽，造成去政治化的危機。

¹² Schonfeld, Westermann& Sweeney (2015). The Andrew W. Mellon Foundation Art Museum Staff Demographic Survey. From: <https://goo.gl/kaY5lz> (瀏覽日期: 2016 年 7 月 15 日)

礙者的學員）。工作坊的規劃的確會邀請身心障礙者來當講者和分享使用者的經驗。現任八位委員中，只有兩名身心障礙者（其中一名為有色人種），所有委員皆有大學或研究所以上的教育水準。芝加哥本身已經有不少從事無障礙可及性服務的殘障者，但領導 CCAC 的委員中竟然身心障礙委員只佔四分之一。從一開始組織成立至今，協同創始人擔任主席(co-chairs)的角色，也清一色地皆是非障礙者的白種人（兩位女性和一位男性）。我曾經建議把無障礙可及性服務的概念也傳授給身心障礙藝術家，讓他們學習如何在展演空間和創作時增進無障礙可及性。但得到的回應是「現在要先找到『對的人』」，意指所謂「健全人」的工作者是主要培力的對象。我同意，服務工作者必須補足知識，才能提供優質的服務、提升身心障礙觀眾參與的機會。工作人員組成背景中障礙者不成比例時，這即是政治性問題。同時，從批判性教育的觀點來說，目前清楚的切分：非障礙者擔任服務提供者；障礙者為受服務者，延續的模式是將知識權力繼續投資在大宗的非障礙者白人社群身上。而缺乏從社會系統結構來省思博物館學/藝文場館領域本身種族、能力和經濟階級的排他性，也就缺少了「社會正義」的角度來反思服務關係中的權力議題。

雖然近年博物館也受到不同性別、種族、民族等弱勢團體的挑戰，要求重新檢視展示文化中表述、再現弱勢經驗的方式與視窗。但當博物館開放給弱勢社團前來參觀時，本身的菁英氛圍又不免啟動「慈善模式」來面對身心障礙者，但「慈善模式」觀點還是受到父權主義慣性運用「保護」等的態度來弱化、幼兒化(*infantilize*)身心障礙者。每當提到美國身心障礙相關的法律制度與無障礙可及性服務（圖 14）時，總會得到不少台灣人的回應：「美國人對身心障礙者好友善、好貼心、好有愛心哪！」台灣濃郁的人情文化中，重視人與人情感關係的經營與維護，也在彼此之間形成某種相互制約、牽動權力位置的關係。無障礙議題的脈絡中，「友善」與「愛心」均形容提供者本身的供給意願與態度。雖是時下的口頭形容詞，但也確切標示出身心障礙者在協助關係中被設定的「受惠者」被動位置。目前，台灣藝文場域的無障礙軟硬體環境服務品質參差不齊，許多參訪活動習慣以個別專案的「圓夢計

畫」來處理身心障礙者前往藝文場館的需求。如，台北愛樂在國家音樂廳內演奏時，工作人員在音樂廳外的大廳請了約 80 位輪椅使用者，透過電視螢幕實況轉播內部音樂會的勝景，作為「圓夢計畫」的內容與政績。但這樣的服務思維，沿用的是舊式社會福利救助的概念，加上用健全人身處的優越，來思考障礙者的「不能夠」（看不到、聽不見、無法自己走到一般座位）。而不是宏觀地從「多元化客服系統」的角度出發，嚴重忽略身心障礙者觀眾需求——無障礙席位、手語翻譯、字幕、視聽設備、口述影像，放大字體版文宣…等，皆是文化參與權中包含的基本配套服務。這些服務是權利，不該被視為是特殊化的「圓夢」給予。這類「圓夢計畫」本身沒有實際去改善充滿阻礙的環境、制度與態度，反而強化了健全的供給者與身障受助者的不對等權力關係，再度複製一般人與障礙者的隔閡。客服人員缺乏思辨的是：軟體服務不能用來硬補硬體環境的缺失；電視螢幕和直播的科技，也不該被誤用作為整體服務政策漏洞的替身。



圖 14 美國各大藝文場域無障礙可及性服務相關資訊文宣
(攝影／易君珊)

另一個例子可從身心障礙學童到博物館和美術館等地參觀的現況說起。以美國境內來說，身心障礙個體教育法案(Individual with Disability Education Act of 1975, IDEA)針對身心障礙兒童教育（包含早療和特殊教育等服務）、確保在學校和校外教學時，也受到藝術文化相關教育的洗禮。和台灣相似的是，早療和特教機構的美術課程帶領者，絕大部分都是復健治療師、藝術治療師和特殊教育教師。即使學生的確有接受到「美術課」的機會，

但是，當三種專業領域的核心是透過復健、治療體制下看待身心障礙兒童時，這般提供教育的服務關係中，仍不可避免地由健全主義的視窗來看待身心障礙學生的藝文參與，而不是從文化社群角度或障礙者自我身份認同的觀點來開啓藝文的薰陶。多數社工、特教人員與藝術治療師本身的確具有耐心、同理與聆聽力等助人特質，也因此社會大眾看到身心障礙者身邊的工作人員時，總會誇獎「好有愛心」。但，什麼時候工作者才會意識到，也許投入身心障礙權益工作，不是依賴個人「救世主」的情結，而是因為對社會缺乏正義產生了憤怒，決定投入身心障礙權益運動，與殘障者並肩作戰？

「友善」與「愛心」的服務關係對身心障礙者來說就像不定時炸彈：當有一天提供者手邊的資源用完了（沒有愛了？），或是就是單純「不想給了」，便決定不再提供障礙者服務時，這時是否會被貼上「不友善」、「不貼心」和「沒愛心」的罪名？而障礙者也就只能等著基本人權被剝奪走？「圓夢」一語也許凸顯的是台灣身心障礙者對無障礙環境的渴望，也代表了無障礙可及性的需求原來在現今台灣的社會是種得看人臉色才有的奢求。身心障礙權利運動者余秀芷小姐透過部落格¹³，指出生病後坐上輪椅，藝文休閒活動「... 瞬間變成『圓夢』...」以特殊專案的方式來處理「是種不對等的施捨，而所謂的『圓夢』成了障礙者擺脫不去，永遠醒不來的惡夢。」《騷動的身體：身心障礙與表演藝術》一書指出，身心障礙者總被視為「問題」，因此，當非障礙者扮演拯救者，前來解決「問題」、提供給障礙者越多的協助時，就表示其擁有較高的道德意識。因此，身心障礙者的存在性成為非障礙者的「道德衡量氣壓計」（moral barometer）（Sandahl & Auslander, 2005），用來凸顯非障礙者本身的人格價值。當博物館/藝文場域也主動標榜「無障礙可及性服務」為「圓夢計畫」時，必須要自我檢視，是否也踩上了父權主義、健全主義中「拯救者」的位置，而忽略檢視博物館本身兼具社會改革驅動者、挑戰現有結構與框架的角色。

¹³ 余秀芷，2016。《是圓夢，還是惡夢？》。檢自：<http://goo.gl/ZbJJGu>（瀏覽日期：2016年7月20日）

非障礙者「友善」的給予，本身過度模糊身心障礙者的政治主體性，也會讓障礙者永遠依附在服務提供者個人的情感意願與道德意識。這般施捨模式、施與受的利益關係，並沒有釐清身心障礙者在整體社會結構的處境，也會造成使用「無障礙可及性服務」的人受到汙名化。以致談到身心障礙者的社會權力與權益議題時，這些口語形容詞也成為去政治化(depoliticize)的標籤、去脈絡化的兇手。因此，「友善」一詞不能夠做為社會平權的論述，也無法做為身心障礙權利政策的用詞。尤其當「身心健全」的非障礙者擔任服務提供者時，若沒有去檢視自身的社會優越條件時，依舊複製舊式慈善態度，身心障礙者的權利運動仍會被弱化。

結語

一位受邀至台灣講課的講者，在行前興奮地表示主辦單位的熱情與經費支助的豐裕，我向這位工作者補一下台灣身心障礙圈倡議的脈絡，並提到在過去十多年，每當少數障礙者團體要推動藝文場域的無障礙時，總是會遇到經費不足或是強調「反正障礙者也不會來」為理由，而被政府和眾多藝文場館打回票。沒想到，這位工作者回應「反正對我來說就是一趟免費的旅行！」事後，他也向圈內的同行前輩說：「他們（台灣）好落後喔！」對方身為非障礙者，既使有豐富的博物館服務經驗，但身心障礙的平權、正義議題似乎不管緊要。身心障礙運動的前輩 Corbett O'Toole 曾經在一場演講指出，身心障礙權益運動的高潮當年的確是仰賴殘障者們把憤怒驅動成暴衝的力量。從 504 條款的抗議，到最後 ADA 法案的簽署，殘障社運者就是以死的決心來抗爭。二十五年後，ADA 法案保障身心障礙者要求的服務到位了，工作者（服務提供者）也領薪水來服務身心障礙者。這個時代的身心障礙者和當年拼死拼活的時代已經不同了，對於工作者來說，上班時間服務障礙者，下班後可以拍拍屁股走人。但對身心障礙者來說，需要的協助即是生存與政治領土的現場。O'Toole 擔憂無障礙可及性服務變成了一種以非障礙者為主體的「慈善事業」行為，但這時就失去了社會正義，也忽視了障礙者奮力鞏固人

權的血汗歷史。Scotch (2000)也表達相同的擔憂，他指出，服務者的位置是整體社會系統的一小節，就如一部機器的內部的齒輪(cog)。齒輪雖小，但其共構性不可漠視。

全球化、網路媒體加速了身心障礙權益運動與殘障者對自我處境的覺醒。透過資訊的傳播，無障礙可及性服務的技巧與知識也越來越容易可取得，並且也能與他國的工作者交換實務經驗。當西方國家的講師遠道而來、傳授知識時，本國的工作者是否有思考過除了中文與外語語言本身的「翻譯」，其實有很多心態上的價值觀、社會脈絡的背景必須也做文化層次面的轉譯與釐清。目前鮮少針對無障礙可及性服務關係的權力議題做深究，不論是種族的優越情結，或是性別與階級議題的差異，還是回到基本的和身心障礙相關的「健全優勢」與偏見；國外講師也不見得兼具針對自己的健全優越和權力關係位置具備省思的能力，尤其當歐美地區中數個國家仍是這世界的強國。當服務提供者的訓練基礎放在技巧性的操作，很容易地忽略掉核心態度與重要的政治性。

不管是本國人誤認美國無障礙環境為政府的「貼心」，並通俗的化人權為「友善與愛」；或是西方人稱我國為「落後」國家，這些刻板印象的刻畫相當片面，前者曲解了文化平權的意義，後者凸顯西方人士民族性的優越。尤其當台灣民情重視情感方面的連結，面對身心障礙者的人權議題，容易用人情模糊化、失焦。服務提供者（不管是障礙者還是非障礙者），不只該學無障礙可及性服務的技巧，更需要花時間浸泡在障礙社群中，了解脈絡與文化。同時，也要透過社會正義的概念，針對在地的社會結構與系統來進一步剖析。當了解手語為聾人文化的語言，就能理解為什麼某博物館稱呼手語導覽為「關懷」和「關愛」系列導覽是種上對下（父權主義）的處理方式。遇到後天致殘的人，如因老化或意外而失能，不肯使用無障礙可及性的服務，這時工作者該怎麼宣傳服務？服務提供者若能了解身心障礙所受的污名化的前因後果，取代過去社福角度來看待障礙者；透過文化為基礎的思辨，也許就能幫助思考要怎麼把無障礙可及性的服務送到，但又不強迫對方出櫃。

台灣目前對身心障礙權益相關的立法執行力有限，但即使像美國有完整的ADA法案與實務規範，但就如學者Johnson (2007) 說的「若文化本身不願意配合，法律也無法確保一切(“A law cannot guarantee what a culture will not give”)」無障礙可及性服務的未來在台灣是否能晉身為自然的「障礙文化語言」？本土研究與在地化反思的功課，急需號招博物館工作者與身心障礙者一起協力下功夫。台灣本地公部門有規定進用身心障礙工作者的比例，也就是說在公部門管轄下的博物館場域已經有本身是身心障礙的工作者，但絕大多數障礙者不會因為本身有損傷，就會自動地認同障礙身份，或對推動身心障礙權益有興趣。也就是說，不見得所有身心障礙者都會願意或有機緣啟發自身的「障礙政治意識」，並連結其他障礙者一起對「殘障身份」、「障礙文化」產生認同。也不是從事藝術文化類型職業的身心障礙者就等於在從事「障礙文化」的工作。「障礙文化」本身強調歷史性、社會文化脈絡性為基礎的政治意識的自覺，需要靠長期經營和發展論述。也許，台灣在地的障礙權利運動社群已累積的主體性並不是以「障礙文化」四個字來命名；也許英美「障礙文化」的概念提醒的是，當博物館／藝文場館要提供無障礙可及性服務時，需要從社會正義的角度出發，先檢視博物館領域現有的排他性結構，再思考如何讓障礙者有能夠現身的機會、讓障礙與需求被看見。

台灣社會近年才從一元論的概念，逐漸開始重視多元文化；因此，看待「多元性」時難免還是會侷限在追求某種一致性和共同點。但「障礙文化」可貴的精華就是其涵蓋多變性，甚至是不同障別間彼此需求的差異衝突點，但這些衝突點如何變成像Kafer (2013)建議的「政治／關係模式」、提供一個「集體再次（針對父權主義和健全主義的框架）想像」的平台，才是障礙文化存在的重要意義。服務提供者需要知道的是，身心障礙社群的多重交織的個體與經驗，與本身社群的多元複雜性，無法仰賴單一制式的服務法則來面對，而是需要多重與多種模式、多樣化的頻道與選項(options)，來實踐無障礙可及的意義與精神。

參考文獻

- 邱大昕，2012。無障礙環境與輔具，障礙研究。臺北：巨流
- 陳佳利，2015。邊緣與再現：博物館與文化參與權。臺北：臺大出版中心
- 畢恆達，2001。空間就是權力。臺北：心靈工坊
- Batavia, A. I., & Schriner, K., 2001.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s Engine of Social Change: Models of Disability and the Potential of a Civil Rights Approach. *Policy Studies Journal*, 29(4): 690-702.
- Bogdan, R., 1996.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Freaks. In: Garland Thomson, R. (Ed.), *Freakery: Cultural Spectacles of the Extraordinary Body*, pp. 23-37. New York: NYU Press.
- Brown, S., 2006. Accessibility. In: Albrecht, G. (Ed.), *Encyclopedia of disability*, pp. 10-14.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 Cameron, D., 2012. The Museum, a Temple or the Forum. In: Andersin, G. (ed), *Reinventing the museum: The evolving conversation on the paradigm shift*, pp. 48-60. Lanham, MD: AltaMira Press.
- Chagas, M., Santos, P. A. d. and Glas, T., 2012. Sociomuseology in Movement: MINOM Rio Declaration. *Museum International*, 64: 99–106.
- Duncan, C., 1995. Introduction. *Civilizing Rituals: Inside Public Art Museums*, pp. 1-6. New York: Routledge.
- Garland-Thomson, R., 1996. Introduction: From Wonder to Error—A Genealogy of Freak Discourse in Modernity. In: Garland-Thomson, R. (Ed.), *Freakery: Cultural Spectacles of the Extraordinary Body*, pp. 1-22. New York: NYU Press.
- Gerber, D., 1996. The ‘Careers’ of People Exhibited in Freak Shows: The Problem of Volition and Valorization.” In: Garland-Thomson, R. (Ed.), *Freakery: Cultural Spectacles of the Extraordinary Body*, pp. 38-54. New York: NYU Press.
- Gill, C., 1995. A Psychological View of Disability Culture. *Disability Studies Quarterly*, 15(4): 16-19.
- Haller, B., 2000. How the News Frames Disability: Print Media Coverage of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In Altman, B. & Barnartt, S. (Eds.), *Expanding the scope of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on disability*, (1): 55-83. Bingley: Emerald Group Publishing Limited.

- Hinsley, C., 1991. The World as Marketplace: Commodification of the Exotic at the World's Columbian Exposition, Chicago, 1893. In: Karp, I. & Lavine, S. (Eds.), *Exhibiting Cultures: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Museum Display*, pp. 344-365. Washington: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 Johnson, M., 2007. Before Its Time: Public Perception of Disability Rights,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nd the Future of Access and Accommodation. *Washington University Journal of Law & Policy*, 23: 121-150.
- Kafer, A., 2013. Feminist, queer, crip.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Kuppers, P., 2007. Reaching Out: Outsider Art, Specialists, and Positions in Between. *The scar of visibility: Medical Performances and Contemporary Art*.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apolis Press.
- Linton, S., 1998. *Claiming Disability: Knowledge and Identity*. NY: New York Press.
- Levin, M., 2010. The Art of Disability: An Interview with Tobin Siebers. *Disability Studies Quarterly*, Special Issue on Blindness and Museums, 30(2).
- Peters, S., 2006. Disability culture. In: Albrecht, G. (Ed.), *Encyclopedia of disability*, pp. 413-477.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 Sandahl, C. & Auslander, P., 2005. *Bodies in Commotion: Disability & Performance*.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Sandell, R., Dodd, J., & Garland-Thomson, R., 2010. *Re-presenting disability: Activism and agency in the museum*. London: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 Scotch, R., 2000. Disability Policy: An Eclectic Overview. *Journal of Disability Policy Studies*, 11(1): 6-11.
- Wodak, R., 1989. *Language, Power and Ideology Studies in political discourse*.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Zola, I., 1989. Toward the Necessary Universalizing of Disability Policy. *The Milbank Quarterly*, 67(2): 401-429.

